



## 2024 年第 09 期

## 月度法规汇编

## 关于我们

科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科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 联系我们



010-5752823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3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3,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 目录

<b>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b>	<b>1</b>
<b>国家税务总局 .....</b>	<b>1</b>
1.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1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	5
3.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	7
4.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	12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预录取考察的通告 .....	17
6.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六批）的公告 .....	18
<b>财政部 .....</b>	<b>19</b>
7.关于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的通知 .....	19
8.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	21
9.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	24

10.关于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11.关于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26
12.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b>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b>	<b>31</b>
<b>天津市.....</b>	<b>31</b>
13.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31
<b>内蒙古自治区.....</b>	<b>34</b>
14.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及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34
15.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37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b>	<b>40</b>

16.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 40

**河北省 ..... 41**

17.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 41

**山西省 ..... 44**

18.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 44

**吉林省 ..... 47**

19.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有关事项的公告 ..... 47

**湖南省 ..... 48**

20.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政策落实医疗保障服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 ..... 48

21.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月缴

费基准值的通知 .....	51
22.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024年9月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 .....	52
23.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 通知 .....	53
24.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 湖南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优化税收营商 环境 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61
<b>贵州省 .....</b>	<b>67</b>
25.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 《贵州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	67
<b>云南省 .....</b>	<b>68</b>
26.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 司纳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企 业的批复 .....	68

##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

#### 1.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消费函〔2024〕3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着力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对符合商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号，以下简称《补贴实施细则》）规定，个人消费者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含当日，下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调整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

对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的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含完成补贴发放的申请），均按本通知明确的标准予以补贴。其中，对已按此前标准发放的补贴申请，各地按本通知明确的标准补齐差额。

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应当按《若干措施》规定要求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 二、加大中央资金支持力度

根据《若干措施》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推动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8.5:1.5 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 9:1 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 9.5:0.5 比例分担。地方分担的部分，由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

## 三、优化汽车报废更新审核、拨付监管流程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

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意见一并报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于2025年2月1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按照《若干措施》有关要求、商务部审核意见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前期审核结果，中央与地方进行清算。

####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若干措施》《补贴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在执行中做好相关政策衔接，确保政策平稳过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宣传引导，切实便企利民，并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各地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汽车以旧换新。各地要加快制定汽车置换更新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补贴标准、补贴条件和实施方式，细化操作流程，压实各方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高效开展审核工作。已建有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的地方，应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通过数

据接口及时推送补贴发放相关数据；暂无信息系统的地方，要及时汇总本地区置换更新数据，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推送商务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补贴实施细则》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税务总局

2024年8月15日

[返回目录](#)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印花税政策公告如下：

#### 一、关于营业账簿的印花税

（一）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三）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 二、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 三、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四、关于政策适用的范围

(一) 本公告所称企业改制，具体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二) 本公告所称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

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吸收合并的，适用该款规定。

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三)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

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四) 本公告所称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

(五) 本公告所称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之间。

(六) 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 3.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财综10号文）有关规定，现就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时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人应按财综10号文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中规定的矿种、计征对象，逐年计算并申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原矿产品是指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加工直接销售的产品。选矿产品包括富集的精矿或研磨成粉、粒级成型、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等。

二、实际销售和视同销售的矿产品均应计算矿产品销售收入。视同销售是指矿业权人以自采或自产的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等情形。

三、矿产品销售收入是指矿业权人销售矿产品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收入，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四、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是指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按收讫销售款或取得销售款凭据的时间确定。视同矿产品销售的，按矿产品转移所有权的时间确定。

五、矿产品销售价格是指矿业权人出售矿产品的公平成交价格。有市场交易销售价格的，矿业权人按实际销售价格申报。若内部自用、视同销售矿产品行为而无实际销售价格，矿业权人应参照当地或相邻地区同类产品的公开交易销售价格申报。

六、矿业权人按以下方法计算矿产品销售收入：

（一）销售的矿产品与财综 10 号文计征对象一致的，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二）销售的矿产品与财综 10 号文计征对象不一致的，矿业权人应将实际销售矿产品的销售收入转换为规定计征对象对应的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转换系数。

转换系数适时调整，具体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按转换系数参考标准（见附件）确定。

（三）对于地热、矿泉水等矿种，矿业权人应依据实际采出量和核定价格确定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收入=实际采出量×核定价格。核定价格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根据用途、温度（仅地热）等情况确定，不含增值税。矿业权人无法计算实际采出量的，按最大取水量确定采出量。

七、有下列情形的，矿业权人可在计算销售收入时扣除：

（一）相关运杂费用。计入销售收入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矿业权人可从销售收入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矿产品从坑口或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等费用。

(二) 外购矿产品。矿业权人外购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与自产部分混合为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销售的，需扣除购进金额。外购产品或销售产品与计征对象不一致，需按转换系数统一到计征对象后扣除。当期不足扣除或未扣除的，可结转下期扣除。扣除时依据外购矿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矿业权人应准确计算外购产品的购进金额，未准确计算的，一并计算销售收入。

八、同时销售原矿产品和选矿产品的，矿业权人应分别计算各产品的销售收入，未分别计算的，均视为原矿产品的销售收入。

九、生产的矿产品涉及多个矿种的，矿业权人应分别计算不同矿种销售收入并按相应收益率计算。无法区分主矿种与共生矿种矿产品销售收入的，矿业权人应按主矿种、共生矿种中收益率最高的矿种计算；无法区分主矿种与伴生矿种矿产品销售收入的，矿业权人应按主矿种计算。

十、矿业权人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确定后年内不得变更。

十一、矿业权人以自采原矿产品销售或继续加工形成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后续产品的，在采矿阶段计算出让收益；以自产选矿产品销售或继续加工形成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后续产品的，在选矿阶段计算出让收益。其他视同销售的，在矿产品所有权转移时计算出让收益。具体计算按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十二、2023 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申报缴纳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附件：[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参考标准.docx](#)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9月3日

[返回目录](#)



#### 4.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21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加大封关运作压力测试力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称先行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认定的医疗机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以下称有关单位），进口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并按本政策规定使用的，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进口药品、医疗器械，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可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提出申请。

二、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名单，由先行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教育、科技、财政部门，以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认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三、享受本通知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药品、医疗器械（以下称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包括：

（一）已在我国批准注册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

（二）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尚未获得我国批准注册，但经海南省人民政府

批准允许在先行区内进口使用的药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以下称特许药品、医疗器械）。

四、有关单位进口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前，由先行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每批进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批准文件，确认有关单位进口商品属于政策规定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并函告有关单位所在地海关、税务部门。

有关单位向先行区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时，先行区管理局应参照现行特许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模式，对申请免税的药品、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先行区特许药品、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平台，对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全流程监管。

五、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仅限在先行区内自用。

六、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在本机构现场就诊的患者销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量应符合诊疗需要及处方管理有关规定。税收政策按照现行国内环节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有关单位不得将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转让给个人。

七、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应依法接受海关监管；对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患者销售后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八、患者在医疗机构获得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属于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

不得再次销售，应在先行区内使用，不得带离、寄递出先行区。

九、有关单位因客观原因按相关规定转让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的，应事先经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审核同意。其中，对属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单位应凭上述部门的确认材料按规定向其所在地海关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有关单位违反本通知规定将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进行转让的，由海关按规定处理。

患者违反规定再次销售或将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带离、寄递出先行区的，先行区管理局应予以追回，无法追回的，由先行区管理局按规定处理。

上述转让、销售行为，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

十、海南省人民政府应落实主体责任，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制定管理办法，明确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的确定程序，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要求，患者在先行区内使用要求等，并明确对有关单位违规使用、处置以及患者违规销售、带离、寄递上述商品的处理标准、处罚办法和联合惩戒措施。管理办法与本通知同步印发实施。

十一、自政策实施起，海南省人民政府应组织定期比对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进口、销售及使用情况，并加强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使用、处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包括医疗机构医师开具处方（医嘱）〕的管理和监督，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每3个月向本通知发文单位报送实施情况，包括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基本情况，每个单位进口、销售免税药品和医疗器械情况以及税款减免数据等。

海南省有关部门应完善先行区特许药品、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平台功能，做好技术系统升级改造，满足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管理需要，同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患者以及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等信息，加强监管、防控风险。

十二、海南省人民政府加强对本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本通知发文单位。

十三、对违反本通知规定，构成倒卖、代购、走私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由先行区管理局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信用记录，患者三年内不得购买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有关单位、医师违反规定使用、处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有关单位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停止适用本通知，由先行区管理局将名单及停止适用的起始时间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十五、本通知仅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适用，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监局

[返回目录](#)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预录取考察的通告

###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4 年第 4 号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已完成个人报名、组织推荐、素质和业绩评价、笔试和面试等工作环节。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共确定 132 人作为预录取考察对象（见附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将组成考察组，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现实表现进行全面考察，请被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具体考察时间，由考察组通知相关单位。

考察期间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人事司人才管理处 田赫，联系电话：010-63418723；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领军人才培养处 张彦，联系电话：010-61986655。

邮政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邮编：100038。

特此通告。

附件：[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预录取考察对象名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 6.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六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4 年第 7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六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六批）.doc](#)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9 月 4 日

[返回目录](#)

## 财政部

### 7.关于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研究完善了市内免税店政策，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由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北京、上海、青岛、大连、厦门、三亚等6家市内免税店，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适用《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见附件1）。

二、现由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北京、上海、青岛、大连、南京、重庆、合肥、南昌、昆明、杭州、郑州、哈尔滨等12家外汇商品免税店，以及现由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的哈尔滨外汇商品免税店，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经海关验收合格后开始营业，适用《办法》；到期未完成转型的外汇商品免税店，予以关闭，免税店原经营主体应当向海关申请终止经营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通知施行后不再设立外汇商品免税店。（现有市内免税店和可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的外汇商品免税店名单见附件2）

三、在广州、成都、深圳、天津、武汉、西安、长沙和福州等8个城市，

各设立 1 家市内免税店，适用《办法》。

请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组织实施工作。《办法》施行 2 年后，财政部将会同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对施行效果进行评估。

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市内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

2.现有市内免税店和可转型为市内免税店的外汇商品免税店名单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

[返回目录](#)

## 8.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印花税政策公告如下：

### 一、关于营业账簿的印花税

（一）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三）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 二、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 三、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四、关于政策适用的范围

(一) 本公告所称企业改制，具体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二) 本公告所称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

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吸收合并的，适用该款规定。

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三)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四) 本公告所称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

(五) 本公告所称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之间。

(六) 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 9.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

### 公告

####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为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单边开放，实现共同发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 100%税目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其中，关税配额产品仅将配额内关税税率降为零，配额外关税税率不变。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

[返回目录](#)

## 10.关于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4〕11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38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4年8月16日

[返回目录](#)

## 11.关于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金〔2024〕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保险公司：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提升我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稳定种豆农户收益，助力提升大豆种植积极性，更好服务保障油料供应安全，现就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通过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提高大豆保险保障水平，提升农户种豆积极性，服务保障我国大豆油料供应安全。

——坚持自主自愿。实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的地区以及有关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保机构均应坚持自主自愿原则。2024年起，政策实施地区的种豆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在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自主自愿选择，但不得重复投保。

——体现金融普惠。将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均纳入保障范围，以小

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

——注重精准高效。各地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有关单位以及承保机构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共享土地承包、流转、种植等信息，加强承保理赔数据核验比对，提高农业保险精准度、精细度和有效度。

——强化合规管理。各地要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承保机构要强化防范风险主体责任，坚持审慎经营，提升风险预警、识别、管控能力，加强风险减量管理，切实提升服务水平。保险监管部门监督承保机构，及时足额定损理赔，不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

## 二、补贴方案

(一) 保险标的为大豆。保险品种为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其中，完全成本保险为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种植收入保险为保险金额体现价格和产量，保障水平覆盖种植收入的农业保险。保险保障对象包括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小农户等全体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 2024年，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覆盖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全域，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大豆种植面积不超过辖内大豆种植总面积的50%。2025年，政策覆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2026年，将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中央单位纳入政策范围，实现政策全国全面覆盖。

(三) 完全成本保险保障水平、种植收入保险保障水平原则上均不得高于大豆相应产值的 80%。大豆生产总成本、单产和价格（地头价）数据，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数据为准。

(四) 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在省级财政保费补贴不低于 25%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补贴 45%，对东部地区补贴 35%。在相关中央单位承担不低于 10%保费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相关中央单位保费补贴按其种植业务所在地补贴比例执行。

### 三、保险方案

(一) 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责任应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种植收入保险的保险责任应涵盖大豆价格、产量波动导致的收入损失。

(二) 保险费率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承保机构公平合理拟定保险费率。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指导，并征求当地农业农村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农户代表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意见。

(三) 地方财政部门应进一步规范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优化资金拨付方式，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不得拖欠。

(四) 保险监管部门应监督承保机构加强承保理赔管理，对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都要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

(五) 承保机构应规范费用列支，在保障专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持续加强

费用管控，确保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

(六) 承保机构应抓实查勘定损工作，加强承保理赔信息管理，提高农户信息采集准确度。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在种植信息采集等方面提供支持。

#### 四、其他事项

(一) 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相关规定报送。

(二) 各地和相关中央单位要高度重视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工作，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三)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9 月 25 日

[返回目录](#)

## 12.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4〕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持续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继续支持行业发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24年9月13日

##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 天津市

#### 13.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等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华北区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适用《裁量基准》。

二、对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与《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应处罚幅度不一致的，

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三、《裁量基准》所称“个人”是指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单位”是指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裁量基准》所称“一年内首次违反”是指自税务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发现时追溯至上一年度的同一日期（不含当日）止，在本机关税收管理系统内没有该税务行政相对人违反《裁量基准》规定的同一项违法行为的其他记录。

《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含本数。

四、税务机关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

五、《裁量基准》施行前发生且税务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原规定处理，但按照《裁量基准》处理有利于税务行政相对人的除外。

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山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8号，2020年第2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年第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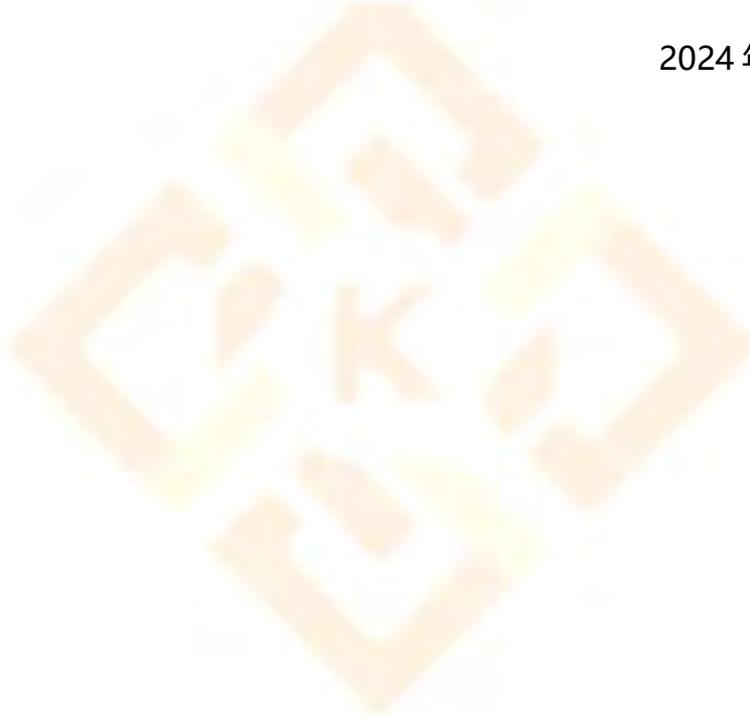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9月14日

[返回目录](#)



## 内蒙古自治区

### 14.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及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内税函〔2024〕2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2024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4〕136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保障参保职工的切身利益，现将调整 2024 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

2023 年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8105 元。2024 年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数和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为 4863 元（8105 元的 60%）、上限为 24315 元（8105 元的 300%）。同一缴费单位，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保持一致。

#### 二、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差额调整

已按上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缴纳的，月平均工资低于缴费基数下限 4863 元或高于上年缴费基数上限 22407 元的在职参保的单位职工，需调整并缴纳差额。

为减轻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2024 年度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差额调整工作通过信息系统批量调整。其中：1-3 月调差工作由社保经办机构负责，4 月以后调差工作由税务部门负责，调差工作均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各参保单位可通过人社部门单位网上服务大厅、税务部门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专区查询差额调整数据以及应缴费数据，确认无误后及时完成缴费。如有问题可与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税务部门进行核查调整。

### 三、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2024 年缴费基数下限为 4863 元、上限为 24315 元。缴费人可在自治区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确定适当的缴费档次，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缴费。

缴费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档次

月平均工资	档次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月缴费金额 (元)	年缴费金额 (元)
8105	60%	4863	20%	972.6	11671.2
8105	65%	5268	20%	1053.6	12643.2
8105	70%	5674	20%	1134.8	13617.6
8105	75%	6079	20%	1215.8	14589.6
8105	80%	6484	20%	1296.8	15561.6
8105	85%	6889	20%	1377.8	16533.6

8105	90%	7295	20%	1459	17508
8105	95%	7700	20%	1540	18480
8105	100%	8105	20%	1621	19452
8105	150%	12158	20%	2431.6	29179.2
8105	200%	16210	20%	3242	38904
8105	300%	24315	20%	4863	58356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9月5日

[返回目录](#)

**15.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2024年第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等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华北区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适用《裁量基准》。

二、对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与《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应处罚幅度不一致的，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三、《裁量基准》所称“个人”是指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单位”是指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裁量基准》所称“一年内首次违反”是指自税务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发现时追溯至上一年度的同一日期（不含当日）止，在本机关税收管理系统内没有该税务行政相对人违反《裁量基准》规定的同一项违法行为的其他记录。

《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含本数。

四、税务机关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

五、《裁量基准》施行前发生且税务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原规定处理，但按照《裁量基准》处理有利于税务行政相对人的除外。

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山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8号，2020年第2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年第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9月14日

[返回目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16.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

#### 文件目录的公告

2024年第3号

为推进税收法治化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9月3日

[返回目录](#)

## 河北省

### 17.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2024年第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等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华北区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适用《裁量基准》。

二、对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与《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应处罚幅度不一致的，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三、《裁量基准》所称“个人”是指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单位”是指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裁量基准》所称“一年内首次违反”是指自税务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发现时追溯至上一年度的同一日期（不含当日）止，在本机关税收管理系统内没有该税务行政相对人违反《裁量基准》规定的同一项违法行为的其他记录。

《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含本数。

四、税务机关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

五、《裁量基准》施行前发生且税务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原规定处理，但按照《裁量基准》处理有利于税务行政相对人的除外。

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山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8号，2020年第2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年第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9月14日

[返回目录](#)



## 山西省

### 18.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等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华北区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行政处罚时，适用《裁量基准》。

二、对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与《裁量基准》规定的相应处罚幅度不一致的，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三、《裁量基准》所称“个人”是指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单位”是指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裁量基准》所称“一年内首次违反”是指自税务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发现时追溯至上一年度的同一日期（不含当日）止，在本机关税收管理系统内没有该税务行政相对人违反《裁量基准》规定的同一项违法行为的其他记录。

《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含本数。

四、税务机关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

五、《裁量基准》施行前发生且税务机关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按照原规定处理，但按照《裁量基准》处理有利于税务行政相对人的除外。

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京津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山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8号，2020年第2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1年第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doc](#)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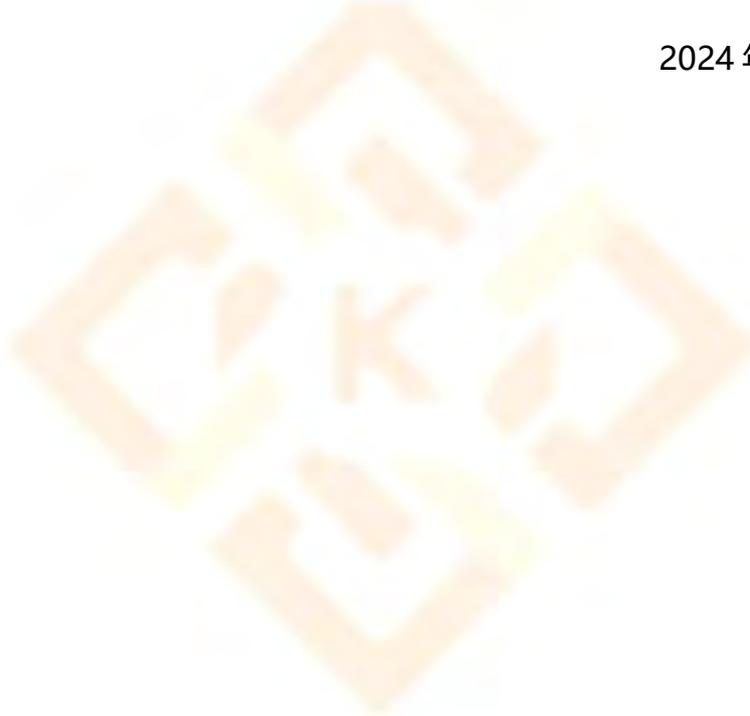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4年9月14日

[返回目录](#)



## 吉林省

### 19.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公告 2024年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土地增值税预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普通标准住宅预征率为1.5%，销售非普通住宅预征率为2%，销售写字楼、商业用房等其他类型房产预征率为2.5%。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保障性住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三、本公告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4年8月26日

[返回目录](#)

## 湖南省

### 20.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政策落实医疗保障服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

湘医保发〔2024〕35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在医疗保障服务领域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医保发〔2024〕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16号）要求，结合我省医疗保障工作实际，现就优化调整相关政策、更好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新生儿凭出生医学证明及时参保。新生儿出生后，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同步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医保信息平台接收到数据后自动审核办理。新生儿参保，可任选父母一方的户籍地参保，医疗机构信息系统默认选择在其母亲的户籍地参保。新生儿父母均非湖南省内户籍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默认在新生儿出生地参保。新生儿落户后，医保信息平台根据公安部门通过“一件事一次办”平台推送的户籍数据，自动更新新生儿参保信息。医保经办机构 and 医疗机构在办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时应当主动了解核实新生儿参保情况，及时宣传动员参保。

二、实现异地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根据生育医疗特点和基金承受能力，

将符合规定的产科类服务项目纳入基金支付范围（具体项目详见附件）。女职工产前检查费补助标准，平产、难产、终止妊娠的限额支付标准另行制定。生育或终止妊娠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未达到限额支付标准的，其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据实支付。孕产妇因高危重症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因疾病住院相关标准支付。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用、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逐步实现跨省直接结算。

三、明确视同缴费年限认定规则。省级医保部门要与人社部门加强对接、共享信息。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同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推动职工退休“退休一件事”联办。参保人员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者工作年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视同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具体视同年限按照人社部门退休审批结果计算。参保单位或参保人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的，暂按在职人员政策执行。参保人从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确认手续办结次月起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

四、落实一类、二类救助对象参保资助免申即享。县（市区）级医保经办机构应与同级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低收入困难群众信息共享，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开始前 1 个月的月底，在医保信息系统精准标识一类、二类救助对象身份，并将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实现同缴同补，严格落实参保资助政策。低收入困难群众身份认定地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时再次核实动态新增或变更身份的一类、二类救助对象享受参保资助政策情况。

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产科类服务项目新增纳入医保支付信息表](#)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年8月16日

[返回目录](#)



**21.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月缴费基数值的通知**

湘医保发〔2024〕36号

各市州、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经研究，确定 2024 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月缴费基数  
为 6711 元，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为 20133 元，下限为 4027 元。

本通知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8 月 26 日

[返回目录](#)

## 22.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延长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024 年 9 月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

湘税函〔2024〕131号

国家税务总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

根据你局请示，为便利纳税人正常办理纳税申报事宜，避免州庆假期给纳税人申报缴税造成影响，经省局研究决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全州范围内纳税人 2024 年 9 月纳税申报期限由 9 月 18 日延长至 9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返回目录](#)

## 23.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湘医保发〔2024〕41 号

各市州、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教育（体）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残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持续巩固全民参保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7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大中专院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的通知》（湘税函〔2024〕11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全省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将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以及脱贫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全覆盖。

## 二、参保缴费政策

（一）明确参保对象范围。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属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在我省居住且办理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我省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外国国籍留学生，在我省居住且办理了永久居留证的未就业的外国人，以及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明确参保缴费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居民（含相关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在户籍所在地参保，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未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含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也可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并向参保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居民医保费。全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含新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保，由所在学校负责组织，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缴费按照相关政策实行一年一缴，不得按学制年限一次性缴费。居民不得在多地重复参加居民医保，也不得同时参加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

（三）统一财政补助标准。2024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670元/人。2025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其中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补助分担方式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0号）的规定执行。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市州、县市区两级财政补助资金须于2025年7月底前全部到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的，省财政将相应扣减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扣减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自行补足。

（四）统一个人缴费标准。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为巩固提升居民医保待遇水平，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号）要求，2025年度全省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400元/人。原则上，居民应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按个人缴费标准参保缴费，除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参保的，按照个人缴费标准加财政补助标准之和缴费，并设置待遇等待期。

（五）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给予50%的资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居民个人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应缴部分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纳入下一年度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困难群众在户籍地参保的，资助参保政策“免申即享”；因特殊情况在异地参加居民医保且未

享受当地参保资助政策的，可回户籍地申请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六) 统一参保缴费时间和待遇享受期。2025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待遇享受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生儿由监护人凭户口簿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出生地参加居民医保，也可通过我省“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同步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新生儿在出生后 90 天内参保并缴纳出生年度居民医保费，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 90 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证明参保并缴纳断保年度居民医保费，可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退役军人、征兵工作退回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接续当年度医保关系，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以上特殊情形，均按当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

(七) 建立居民参保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国家明确的方向，自 2025 年起，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除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按 90 天计算）。具体的激励和约束措施，按照我省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 三、工作要求

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按照政府主导、税务征收、乡镇（街道）主抓、部门协作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提高征收效率，降低征收成本，畅通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要按照《湖南省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1〕14号）关于“构建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体系”的要求，统筹协调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健全和完善工作协调保障机制，及时研究制定《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方案》，明确参保缴费工作目标、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明确医保、税务、教育、民政、财政、农业农村、残联等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参保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广泛开展参保缴费动员部署，确保2025年度参保缴费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地参保工作等绩效情况将作为分配有关资金的调节系数。

（二）加强部门协作。税务部门要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缴费渠道。居民可以通过网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方式缴费。税务部门应鼓励和引导居民选择网上缴费方式。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代收居民医保费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限期限额缴库等工作要求。税务部门要及时回传缴费信息，加强与医保部门数据比对。

医保部门要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并会同财政部门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补助资金。在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应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众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

众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众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同级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众个人应缴费款。在医保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困难群众参保资助金额、个人实缴金额。

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加强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保参保水平。负责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含民办学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情况进行调度摸底，督促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时告知学生医保缴费须知，在学生录取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向医保、税务部门提供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清册，对拒不配合组织动员学生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学校进行约谈，联合医保、税务部门进行督促整改。负责督促大中专院校按政策提供准确的可以享受参保资助政策贫困学生名单。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并将人员名单及时提供给医保、税务部门进行参保信息比对。

民政部门负责核定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并在每月 10 日以前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医保等相关部门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居民参保财政补助资金及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定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名单，并在每月 10 日以前将监测对象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同级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残联部门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人名单，并在每月 10 日以前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三) 优化缴费服务。建立统一高效的医保费征管体系。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近亲属参加我省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各地要继续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乡镇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务工作人员+社保专干+协管员”网格化管理机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各地要根据参保缴费进度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要大力推行湘税社保 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鼓励有条件的院校通过税务部门的“湘税社保”APP 或微信小程序、国有商业银行等便利化缴费渠道组织学生参保缴费。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在 9 月份开展“人人参保有‘医’靠，家家健康享平安”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月活动。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地推广主题，细化宣传推广内容，切实做好集中推广活动，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依法参保、积极参保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在参加居民医保的基础上，积极购买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提升个人和家庭的医疗保障水平。

本通知有效期从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41 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9月12日

[返回目录](#)



**24.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税发〔2024〕61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党委统战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商业联合会：

现将《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9月26日

[返回目录](#)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系列决策部署要求，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切实推进我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围绕“八大行动”等全省重点工作，全面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集成，强化政策保障，强化数字赋能，筑牢诚信体系，落实社会监督，以优质高效的税费服务助力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措施

（一）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拓展应用“五措并举”（快退税款、狠打骗退、严查内错、欢迎外督、持续宣传）工作策略抓好优惠政策落地，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发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购置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等政策效用，助力科技成果转化。精准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值税留抵退税、制造业新购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支持政策，积极引导企业用好用活税收政策，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二）聚焦业务高效办理，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拓展“网上办”“掌上办”服务，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需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数据跨域共享、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异地事项一站式办理。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服务模式，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为符合条件的集团企业创造条件接入“乐企”平台，提供数字化发票开具、交付、使用等服务，推

动企业业务、财务、税务融合贯通，拓宽发票电子化使用领域，降低企业票据管理成本和交易成本。

（三）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升智慧办税缴费水平。实施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升行动，以金税四期建设为重要牵引，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税收治理方式升级，加大智慧税务建设力度，稳妥有序推进我省“新电子税局”“数电票”全面推广扩围。集成发挥技术、业务、组织“三大变革”效应，全面提升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效能，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四）优化宣传辅导路径，精细服务实现“政策找人”。建立健全涉民营企业税费政策制定出台征求民营企业意见工作机制。结合企业基础信息、生产经营和行为数据，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湘税通等渠道，向优惠政策适用对象开展精准推送，实现“政策找人”。以省委省政府“三送三解三优”专项行动、民营经济政策宣讲会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小企业宣传月等一系列行动为载体，依托青年志愿服务队、湘女智税团队、大企业专业团队，分行业、分类别开展精细化政策辅导，实行“一企一策”个性化服务。从企业注册到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市做强，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政策服务，解决政策“找不到、看不懂”，企业“不会办、往返跑”难题。

（五）搭建政企“直通车”，形成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定期召开政企“面对面”座谈交流会，全面了解企业需求，积极响应企业诉求，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诉求收集渠道，实现“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高效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各地统战部、发展改革委、税务和工商联

共建联络机制，确定部门联络员，强化多部门合作，加强跨部门协同，定期分析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普遍性和复杂性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案例。

（六）强化多部门联动，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全面梳理各层级现行有效行政给付、财政资金扶持、融资支持等惠企政策，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主动精准推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逐步实现“免申即享”。联合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打造“智赋万企”应用场景，强化补链强链平台建设，健全企业重大项目推介机制，形成“产销清单”和“推荐清单”，为企业发展牵线搭桥。

（七）优化纳税信用评价，助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完善新设立企业纳税信用复评机制，帮助已满12个月但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尽早提升信用等级，更快积累信用资产。提高A级纳税人下年度起评分，提升A级纳税人容错空间。将纳税信用结果纳入省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事项清单，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部门间的合作机制，及时共享企业信用信息，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增强企业信用与融资方式的深度融合，激发企业信用建设内在动力，提升“银税互动”合作质效，将企业的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提升企业融资的便利性与快捷性。

（八）实施风险分类管理，落实“无风险不打扰”。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拓展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用场景，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实现“无风险不打扰”。对签订税收遵从协议的企业，在协议生效期间，除举报、交办、协查、转办、移送和上级税务机关安排的税收专

项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不进行税务稽查，避免重复检查。

(九) 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过罚相当和比例原则，深入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制，对行政执法行为全方面全过程监督。推进柔性执法，为执法人员提供统一规范、细化可操作的执法指引。坚持宽严相济，在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发票管理、税务检查等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和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税收违法行为符合有关规定的，依法不予处罚、减轻或从轻处罚。

(十) 强化社会监督，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在全省范围内开通“码上监督”二维码，主动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服务窗口及机关办公区域张贴或者在执法文书上标注监督二维码，企业可通过扫码查询四部门监督电话，提供执法、廉政等问题线索，相关情况直达省级部门。进一步用好损害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机制，督促各方面意见诉求高效办理、及时反馈，更好维护公平公正税收营商环境。

###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统战、发展改革、税务、工商联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全局意识、服务意识，深化部门协同，确保目标一致，形成组织合力。

(二) 强化示范引领。各单位要及时研究解决措施落地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有效防范化解工作风险，结合实际，聚焦本地企业行业特点，总结成效，提炼

案例，复制推广好经验做法。

（三）强化纪律要求。各单位在管理服务中，要正确行使权力，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不越纪、不违法、不谋私，做到无风险不打扰、有困难要真帮，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持续深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全力推动我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返回目录](#)



## 贵州省

### 25.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贵州省环境保护 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为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规范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工作，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和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共同修订了《贵州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贵州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20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9 月 3 日

[返回目录](#)

## 云南省

### 26.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纳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企业的批复

云税函〔2024〕142号

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关于将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纳入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企业的请示》（红税发〔2024〕63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批复意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405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2号）关于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试点工作相关规定，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且在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已取得经营范围中注明“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同时符合其他相关规定条件。经研究，同意该企业纳入云南省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 二、后续工作要求

##### （一）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发票相关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

405号)、《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2号)规定,加强对试点企业的监督管理,防范试点企业增值税发票管理使用风险。

(二) 做好日常备案,掌握企业动态情况

试点企业应该于每月增值税申报征收期内,将上月代会员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代缴税款情况、代会员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款缴纳情况逐份造册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要做好备案信息的分析及存档工作,深入、动态掌握企业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三) 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强化跟踪问效

试点工作展开后,主管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和挖掘网络平台大数据资源,深入开展物流行业经济分析和税收风险管理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提升试点成效。同时要加强试点企业的管理,对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和违规代开专用发票的,应按照相关规定逐级报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取消其试点资格。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4年9月14日

[返回目录](#)